

证券代码：920125

证券简称：鸿仕达

公告编号：2026-085

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陆家镇增善路 2 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海东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911,4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8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911,48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《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同意股数 31,911,48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

同意股数 31,911,48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31,911,48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审议通过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同意股数 31,911,48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董事、高管薪酬管理制度》

同意股数 31,911,48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承伟律师、陶闰岳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8 日